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51号 陈志才：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宁东鑫亨通五金劳保经销部与被告陈志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志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宁东鑫亨通五金劳保经销部支付货款3万元；并以3万元为基础，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26年1月4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宁东鑫亨通五金劳保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1元，公告费550元，由原告宁夏宁东鑫亨通五金劳保经销部负担78元，被告陈志才负担1123元。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缴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银川市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